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我们作为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勤勉尽职工作，现就 2018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徐青女士（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齐伟先生和董事严孟宇先生三位成员组成。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通讯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

召开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

1、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3、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4、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5、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应收款项坏账核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6、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及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审计过程中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重点工作如下：

1、审计委员会在定期报告中的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切实履行了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阅工作，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在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与专业性进行审查，并就公司年度审计有关事项，如公司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及收益情况；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部分股票的账务处理；公司本年参股的东吴软件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长投是否减值等问题与审计师进行交流，听取年审会计师的工作安排及其审计中关注的事项，并提出了审计工作的具体意见和要求。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审计报告初稿，听取了年审会计师的意见，并与其进行充分的沟通与讨论，形成书面意见。在年审会计师出具最终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报告再次进行审阅，并发表意见，委员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编制的上述财务报告存在重大差错和遗漏，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无异议，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各位委员尽职尽责，与事务所保持良好的沟通，提出专业指导意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重要参考建议。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18年4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提供2018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本着严谨求实、独立客观的工作态度，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职责。2018年，公司支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度审计费为50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3、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督促并指导公司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并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听取年审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和建议，认为上述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同时，委员会督促公司继续加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4、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保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联系和沟通，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执行情况，审阅了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相关整改要求以及管理建议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健全，能够有效开展相关工作，充分发挥了内部审计的管理控制以及决策服务职能。就内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为公司的风险防患与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保障。

5、对其他重要事项的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还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应收款项坏账核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专业意见。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重点对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内部控制等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审查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2019年度我们将继续认真监督和指导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工作，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重要作用。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此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述职报告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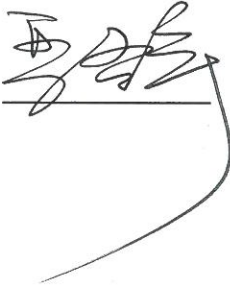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徐 青



齐 伟

严孟宇



签署日期： 2019 年 4 月 1 日

(此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述职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徐 青 _____

齐 伟  _____

严孟宇 _____

签署日期： 2019 年 4 月 1 日